

六、其他证明材料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如是）

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佛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佛坪县2026年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环卫一体化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5人，营业收入为25639.1507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711.11088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声明人：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、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霞于晓（签名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